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58

二〇二三年五月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王四营乡黄厂路甲三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二楼第一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五）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七）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 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代理人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 每股有一票表决权。第8、9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0、11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第1—13项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 267 家经营网点。前述经营网点中包括 261 家专卖店（其中 4S 店 242 家）。

2022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2,099.63 万元，营业成本 2,466,499.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105.65 万元，实现整车销售 129,807 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非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1-4	《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中所涉及债权回收方案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27	《关于全资子公司（石运集团）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被征迁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4-29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在职董事岗位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聘任刘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6-16	《关于续聘赵铁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8-25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10-28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2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在职董事岗位津贴议案》
			《关于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治理与规范运作等相关工作要求，公司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10 项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提升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制度体系。

五、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现将报告期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性，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工作在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2、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内部控制的评价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仍需提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内幕知情人管理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情况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力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合规运行，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总收入	260.21	286.33	-26.12	-9.12
营业利润	-10.35	10.05	-20.40	-202.99
利润总额	-13.44	10.23	-23.67	-2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	9.02	-23.43	-25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5.50	-3.85	-11.65	-30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	-1.29	-5.58	-432.56
资产总额	222.17	232.56	-10.39	-4.47
负债总额	118.00	114.44	3.56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89	117.21	-14.32	-12.22
总股本	102.27	102.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09	-0.23	-2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7.9	降低 21 个 百分点	-26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07	-0.01	-0.06	-6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01	1.15	-0.14	-12.17
资产负债率（%）	53.11	49.21	增加 3.9 个 百分点	7.93

上述数据小数点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一) 资产情况及其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货币资金	7.82	9.55	-1.73	-18.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6	3.19	-0.13	-4.08
预付款项	3.72	7.57	-3.85	-50.86
其他应收款	33.82	31.5	2.32	7.37
存货	34.05	31.07	2.98	9.59
流动资产	96.47	96.8	-0.33	-0.34
长期应收款	5.3	9.32	-4.02	-43.13
投资性房地产	4.56	4.63	-0.07	-1.51
使用权资产	7.29	6.35	0.94	14.80
无形资产	31.29	33.32	-2.03	-6.09
长期待摊费用	1.93	1.79	0.14	7.82
固定资产	56.37	60.48	-4.11	-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	5.9	1.1	1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	1.63	-0.06	-3.68
资产总计	222.17	232.56	-10.39	-4.47

上述数据小数点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1、本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10.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7%；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比 2021 年度减少人民币 4.02 亿元。

2、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7.82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12%，主要是因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06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8%，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收回款项所致。

4、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72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86%，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预付购车款减少所致。

5、其它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3.82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7%，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6、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4.05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9%，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整车储备增加所致。

7、长期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1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年度将 1 年内应收金额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56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1%，无重大变化。

9、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7.29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8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年度新增租赁所致。

10、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6.37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80%，主要是本公司处置闲置资产及资产折旧、处置子公司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6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年度因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57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8%，无重大变化。

（二）负债情况及其主要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高，流动负债占比为 57.56%，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42.44%。本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短期借款	19.61	14.77	4.84	32.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7	8.38	0.19	2.27
预收款项	1.44	1.53	-0.09	-5.88
合同负债	5.16	4.47	0.69	15.44
应付职工薪酬	1.14	1.37	-0.23	-16.79
其他应付款	14.47	18.84	-4.37	-23.2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02	1.02	15	1,470.59
长期借款	27.22	42.07	-14.85	-35.30
租赁负债	6.24	5.12	1.12	21.88
预计负债	2.15	0.47	1.68	35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7	8.9	-0.73	-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	2.7	1.14	42.22
负债总计	118.00	114.44	3.56	3.11

上述数据小数点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1、短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9.61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77%，主要是本公司本年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8.57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7%，无重大变化。

3、预收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44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88%，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对外出租房屋收取的预交租金减少所致。

4、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16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44%，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履约义务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14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79%，主要是本公司人员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4.47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20%，主要是本公司偿付单位借款及其他经营性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6.02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70.59%，主要是本公司按规定对一年内到期的留债做重分类调整所致。

8、长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7.22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3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按规定对一年内到期的留债做重分类调整所致。

9、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6.24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88%，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租赁增加所致。

10、预计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15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7.45%，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差异预计损失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8.17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20%，无重大变化。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84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22%，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本年度因待缴税的拆迁补偿收入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权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股本	102.27	102.27	-	-
资本公积	41.21	41.18	0.03	0.07
盈余公积	5.18	5.18	-	-
未分配利润	-43.48	-29.07	-14.41	-49.57
少数股东权益	1.28	0.90	0.38	42.22
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04.17	118.12	-13.95	-11.81

2022 年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104.17 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02.27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1.21 亿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3.4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28 亿元。

（四）偿债能力情况

2022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11%，较 2021 年 49.21%增加 3.9 个百分点，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负债总额增加而资产总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	-1.29	-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	6.92	-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	-5.91	7.7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	5.41	-0.72

1、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6.8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25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67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3、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8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78 亿元，主要原因是借入款项的增加的现金流入大于偿债支出增加的现金流出所致。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4,105.65 万元，2022 年末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987.82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我们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及时向公司了解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等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会议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陈东升	6	0	6	0	否	1
林伟	6	0	6	0	否	0
李元	6	0	6	0	否	0
张维	6	0	6	0	否	0
孙进山	6	0	6	0	否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和审核，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石运集团)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被征迁的的独立意见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非在职董事岗位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刘湘华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赵铁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的高级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能够很好的配合我们开展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利用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3、对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独立董事在年度财务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与公司 and 会计师就审计事宜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听取了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在会计师年审过程中，独立董事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进度和审计重点，

督促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按进度完成审计和年报编制。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对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认可审计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除2022年年报所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该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其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续聘赵铁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湘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核查，我们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先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励根据职务等级、年度贡献及业绩达成情况综合进行了确定，我们认为公司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进行股票回购，在2021年度公司回购股票支付金额161,993,658.5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票所支付现金161,993,658.50元视同现金分红。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未发现公司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情况。

7、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多次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并与会计师就加强内控审计及管理进行沟通，充分了解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内控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领导层和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按时完成内部控制建设、评价等工作。

8、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其所具备的经营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董事会进行合理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独立董事建议未被公司采纳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

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督促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继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议案七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就间接金融债务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及信用证、保理、信托等间接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担保的主要原因为：（1）根据有关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2）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023 年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 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分、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为公司及分、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协助购车客户融资，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23 年公司及分、子公司拟对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及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为 1 年。本次担保预计没有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3 条有关关联法人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为关联股东，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4254.773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及电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安全防撬门、装饰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普通货运；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为关联股东，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较强的专业水准。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三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是否同意，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